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弘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43 号

中山市弘图塑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H1QR90Q）：

报来的《中山市弘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弘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8-442000-04-01-35798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尚泽街 2 号 2 栋 502，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37.361″，北纬 22° 42′ 13.886″。该项目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

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 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调湿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混料、投料废气（颗粒物）、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调湿、烘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

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包装物、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调湿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制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大门设置活动闸板或挡板及沙袋，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储存系统及事故废水截流、导流设施；液态化学品仓、危险暂存仓、调湿生产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738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